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
承辦人：張峻瑋

電話：(02)23015569 分機 2211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a093706057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2005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新版補助要點乙份（豬隻屠體運輸車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要點發文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本(112)年8月1日農業部掛牌，本會「112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」相關表單同步更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本年4月19日中畜畜字第1120000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附件六補助款領據及附件七標示牌規定及說明更新(詳附件)，惠請受理單位以更新版表單辦理驗收資料受理及書面審查，並請轉知核定補助業者標示牌補助單位應更改為農業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金門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市場處、彰化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餐旅協會、華美市集攤販集中管理委員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市場管理所、東勢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、台北市永春市場自治會、五股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組、本會家畜組

